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壓載水取樣導則（G2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 IMO 在 2008 年 10 月通過的壓載水取樣導則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8 年 10 月舉行的第 58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73(58)通過壓載水取樣導則。該導則的主要目的是就壓載水的取樣分析提供實用的技術指引，以便檢查人員根據《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第 9 條“船舶檢查”，確定船舶是否遵守該公約的規定。
2. IMO 決議 MEPC.173(58) 夾附的導則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12 月 2 日